

忻州师范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19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全面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院科研工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水平，确保我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，结合《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院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目标考核办法

为了全面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院科研工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水平，确保我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，结合《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科研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依据

(一) 山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、山西省高校重点实验室、山西省“1331 工程”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优势学科、山西省高等学校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等学科平台，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进行目标考核。

(二) 各系(部、研究中心)的科研工作目标考核，按照所在部门专任教师人数、职称情况、学历情况核定科研经费及论文工作目标。

(三) 根据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经费建设目标，2019 年 2000 万元，2020 年 3000 万元，2021 年 4000 万元，核定学院科研工作目标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分值

- (一) 科研经费 (50 分)
- (二) 科研成果 (40 分)
- (三) 科研管理 (10 分)

三、考核计算办法

(一) 基本考核单位的计算办法

科研经费及论文工作目标核定的标准，每个助教及无职称的教师计为 1 个基本考核单位，每个讲师计为 2 个基本考核单位，每个副教授计为 3 个基本考核单位，每个教授或博士计为 4 个基本考核单位。

1. 在党政管理部门和教辅部门的教师，依据目标责任核定标准，按 50% 计算基本考核单位。
2. 当年度拟退休教师，不计算为基本考核单位。
3. 专职辅导员不计算为基本考核单位。
4. 计算基本考核单位中所涉及到的专任教师数、职称情况、学历情况均以当年人事处提供数据为准。

(二) 科研经费及成果计算办法

1. 科研经费

文科：每个基本考核单位分别按照 2019 年 0.6 万元、2020 年 0.8 万元、2021 年 1 万元核定本部门当年的科研经费任务。

理科：每个基本考核单位分别按照 2019 年 1.2 万元、2020 年 1.6 万元、2021 年 2 万元核定本部门当年的科研经费任务。

硕士点建设学科在原有核定科研经费基础上增加 50%；省级重点扶持学科在原有核定科研经费基础上增加 20%；专门研究机构在原有核定科研经费基础上增加 50%。

2. 科研成果

科研成果目标核定以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为基数。每个基本

考核单位文科分别按照 2019 年 0.3 篇、2020 年 0.4 篇、2021 年 0.5 篇，理科分别按照 2019 年 0.5 篇、2019 年 0.6 篇、2020 年 0.7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，核定各部门每年的科研成果任务，科研成果的换算标准按照以下条款计算。

（1）学术论文

①在《Science》和《Nature》杂志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，可折算 10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

②被 SSCI、AHCI（《艺术及人文科学引文索引》）收录的学术论文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，每篇可折算 1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在《中国科学》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，每篇可折算 8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在 SCI 期刊发表并收录的专业学术论文，根据 JCR 分区，每篇分别按照一区 8 篇、二区 6 篇、三区 4 篇、四区 2 篇折算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③在国内一级学科主学报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，在《求是》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报纸上发表并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可折算 6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④E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论文，CSSCI 或 CSCD 核心库收录的二级学科主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，在其它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报纸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论点摘编的每篇可折算 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

文。

⑤CSSCI 或 CSCD 核心库收录的其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在其它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报纸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，每篇可折算 4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⑥被《新华文摘》题名转载的论文，被 CSCD 扩展库或 CSSCI 扩展版和集刊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可折算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⑦发表在相应级别刊物上的艺术类作品，其折算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数减半。艺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、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单位收藏的，视实际情况酌情折算。

（2）学术著作

①在我院认定的国家级权威出版社出版，理论上有重大创新，学术上有重大发现或创见，居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，且含有本人已发表与著作有关的系列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及以上期刊），具有重大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，每部可折算 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个人艺术类作品集（包括书法、绘画等）每部可折算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个人唱片集每部可折算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②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，理论上有创新，学术上有新的发现或创见，居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，且含有本人已发表与著作有关的系列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及以上期刊），具有一定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，每部可折算 3 篇中文

核心期刊论文；个人艺术类作品集（包括书法、绘画等）或个人唱片集每部可折算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③在省级出版社出版，理论上有创新，学术上有新的发现或创见，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先进水平，且含有本人已发表与著作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，具有一定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，每部可折算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个人艺术类作品集（包括书法、绘画等）或个人唱片集每部可折算 0.8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④正式出版的教育部统编教材（有教育部委托书、标有教育部认定的高等学校统编教材），主编前 2 名每部可折算 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副主编前 3 名每部可折算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⑤在国内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、校注、编著等成果（15 万字以上），每部可折算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（3）专利及成果转化

发明专利每项可折算 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转让成功可折算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可折算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转让成功每项可折算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（4）获奖

①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可折算 20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一等奖可折算 15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二等奖可折算 10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可折算 2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一等奖可折算 8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二等奖可折算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③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（包括自然科学奖、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发明奖），一等奖可折算 10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二等奖可折算 5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三等奖可折算 2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④获得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根据排名，一等奖可折算 5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二等奖可折算 2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三等奖可折算 1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优秀奖可折算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获得省级百部（篇）工程奖，一等奖可折算 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二等奖可折算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三等奖可折算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优秀奖可折算 0.5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⑤获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奖、人文社会科学奖），一等奖可折算 2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二等奖可折算 1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（5）科研平台

①获得省级科研平台可折算 5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②获得厅级科研平台可折算 20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（三）科研管理

1. 本单位学科和科研工作体制机制健全，能定期研究学科

建设和科研工作，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落实。（2分）

2.围绕本单位学科和科研工作，不断加强队伍建设，支持鼓励教师勇于探索和创新，效果良好。（2分）

3.已制定本单位科研目标考核办法和任务分解书，并提交科研处备案。（2分）

4.积极有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（2分）

5.及时提交各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材料。（2分）

四、考核等次及奖励

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完成科研工作目标大于等于 90%，考核为优秀；小于 90%大于等于 75%，考核为良好；小于 75%大于等于 60%，考核为合格；小于 60%，考核为不合格。

考核结果优秀奖励 20 万元，良好奖励 10 万元，合格奖励 5 万元。奖励金额的 60%，可用于绩效分配；40%作为本部门发展基金。不合格单位当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能评为优秀。

五、考核组织实施

考核工作由科研处牵头。每年年底前，各单位将本单位考核单位计算情况、科研经费、学术论文折算情况以及科研管理自评情况报送科研处，科研处按照考核办法审核后上报学院，如出现争议，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六、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